

收费公示

亲爱的家长朋友们：

按苏州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颁发的“苏价费字【2018】105 号文件”——《关于调整苏州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，现将 2025 年秋季学期收费情况公示如下：

收费标准：

类别	收费标准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托班	保育教育费 $44 \times 5 \text{ 天} + 710 \times 5 \text{ 个月} = 3770$ 伙食费： $12 \times 109 \text{ 天} = 1308$	5078	根据苏价费字【2018】105 号文件规定，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，实际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（含一半）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保育教育费，超过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全月计算保育教育费。2 月工作日为 16 天，在园天数为 5 天，因实际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按实际天数计算 2 月保育教育费，托班为 44 元/天；小班、中班为 41 元/天。
小班、中班	保育教育费 $41 \times 5 \text{ 天} + 660 \times 5 \text{ 个月} = 3505$ 伙食费： $12 \times 109 \text{ 天} = 1308$	4813	
大班	伙食费： $12 \times 109 \text{ 天} = 1308$	1308	因大班保教费免除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尚在制定过程中，待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后再另行通知。现在暂时不收取。

民政部门、总工会认定的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、持《特困职工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子女的保育教育费，按照 50%的比例予以减免。请家长持证件原件（或打印好网上证明）交给班主任，班主任到园长室办理减免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滨江苑幼儿园



2025 年 8 月 28 日